

济环审（嘉祥）〔2023〕1号

关于山东省金仕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综合生产及研发平台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金仕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省金仕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综合生产及研发平台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总投资107387.53万元。主要建设4座生产车间，一车间设置1条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生产线；二车间设置1条碳酸乙烯酯生产线；三车间设置1条碳酸丙烯酯生产线；四车间设置1条碳酸二甲酯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25000t电子级碳酸甲乙酯和5000t电子级碳酸二乙酯、30025t工业碳酸二甲酯和28000t电子级碳酸二甲酯、12500t工业级碳酸乙烯酯和37500t

电子级碳酸乙烯酯。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204-370800-04-01-642995），符合嘉祥化工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一车间）工艺废气及相应物料储罐废气经 1 套 RCO 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碳酸乙烯酯（二车间）、碳酸丙烯酯（三车间）闪蒸工艺废气先经过一级水喷淋吸收预处理后，再和其余工艺废气、碳酸二甲酯（四车间）工艺废气、相应物料储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水精馏塔）废气一并经 1 套 RCO 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危险化学品库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工艺废气、冷凝不凝气等废气尽可能做到从产生环节直接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无法做到密闭收集的，应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精馏塔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塔，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廊（一企一管）排入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对废水的收集输送处置系统、车间地面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废催化剂、废分子筛、高沸物、过滤滤渣、废过滤膜、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机修废矿物油、废气冷凝液、废包装桶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与嘉祥化工产业园风险预案联动。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针对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单元建立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导流系统和三级防控体系，建设2500m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COD_{Cr}**（管理指标） $\leq 7.09\text{t/a}$ 、**NH₃-N**（管理指标） $\leq 0.43\text{t/a}$ ；**VOCs** $\leq 6.8556\text{t/a}$ 。

（七）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排气筒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规范设置废水采

样点；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3年2月8日